

105 年 12 月 26 日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民法修正草案

審查會通過之共識版本一：尤版、許版及時力版之整合修正

| 審查會通過條文 | 現行條文 |
|--|---|
| <p><u>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</u> <u>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，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、配偶之規定。</u> <u>異性或同性配偶，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、親屬之規定。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。</u></p> | 無 |
| <p>第九百七十二條 <u>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</u></p> |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 |
| <p>第九百七十三條 <u>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</u></p> |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 |
| <p>第九百八十條 <u>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</u></p> |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 |
| <p>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<u>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法院為前項認可時，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特質等為理由，而為歧視之對待。</u></p> |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 |

審查會通過之共識版本二：蔡易餘委員提案之修正

| 審查會通過條文 | 蔡易餘委員版本之增訂條文 | 現行條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八章 同性婚姻 | 第八章 同性婚姻 | 無 |
|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 |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 | 無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當事人自行訂定。 | 當事人自行訂定。 | |
|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<u>同性婚姻，其親屬關係之成立、消滅及法律效果，依本法之規定。</u> |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同性婚姻準用本法有關婚姻、父母子女、監護、扶養、家及親屬會議之規定。 | 無 |
|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<u>因同性婚姻所生之法律關係，平等適用關於夫妻、配偶之規定；其有子女者，除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外，平等適用關於父母子女之規定。</u> |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同性婚姻當事人，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；其有子女者，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。 | 無 |

審查會通過之提案：

今日審查尤美女委員所提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六案，待宣讀各版本條文、逐條討論後，通過之草案送交朝野協商。

105年12月26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條文，在明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，如有任何其他相關版本之法律提案，亦將併案協商。